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公司改制及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 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363 号《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按照 1: 0.5117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10年11月30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书，发行人为无固定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1995年8月17日至长期，且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被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363号批复及《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187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已全部发行完成，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363 号批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187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363 号批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187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保荐人，光大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光大证券已指定晏学飞、卫成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分别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3.1.8、5.1.5、5.1.6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声（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声（香港）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发行人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海峰:

杨海峰

程家斌:

程家斌

2012年4月12日